

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洛职院〔2018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2018年6月20日

附 件

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机构名称：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

第二条 机构性质：委员会是由学院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办（协会）等组织、单位自愿加入的，致力于引导、推动校企合作工作组织机构。

第三条 工作宗旨：统筹社会优质资源，优化资源配置和共享，畅通合作渠道，为企业、学院、科研院所、行办（协会）等之间搭建集人才培养、实习实训、创业就业、职业培训、技术协作创新和互动交流合作的服务平台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。逐步建立“政府引导、行业指导、院校和企业参与”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，创新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，推进我院与企业合作可持续发展。

第四条 办公地点：洛阳职业技术学院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、委员和顾问若干名。邀请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企业、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社会专

业权威人士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作为常设工作机构。办公室设主任（院领导兼任）、副主任（校企办主任等部门负责人兼任）2-3名、工作人员若干名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会员单位，由发起单位邀请和单位自主申报相结合方式产生，通过资格审查后，即成为委员会会员单位。（入会申请登记表附后）。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企校合作的方针、政策和部署要求；

（二）围绕我院发展和教学改革、校企合作模式创新和实用型人才培养等重大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政策解读、专题调研、课题研究、项目扶持和学术交流等活动；

（三）积极参与政府各级部门关于推进校企合作、人才培养等重大活动；

（四）研究确定委员会年会主题及校企合作有关重大活动；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推选委员会委员、顾问及相关负责人；

（六）宏观指导和监督校企合作各项工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办公室职责

（一）负责制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决定，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工作，提交需要委员会研究解决的事项等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发展和管理各委员单位，研究和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

（三）每年召集一次工作会议，根据学院实际工作需要负责召开临时会议；

（四）统筹优质教育资源，组织和开展校企合作实体对接活动，促进学院与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办（协会）等单位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积极推动校企合作的健康发展；

（五）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三章 委员会服务内容

第十条 委员会服务内容

（一）信息发布与共享服务。畅通信息共享渠道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国家政策法规、学院专业建设，人才培养，实训就业等各类信息交互对接与合作服务；

（二）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服务。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需求，推进企校合作共建专业工作，促进企校双方开展联合办学、委托培养、订单培养等高技能人才联合培养工作；

（三）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服务。收集、发布实践教学和实

习实训供求信息，大力推进学院实训中心（基地）建设，为二级学院开展实践教学、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产学研实训基地；

（四）企业人才招聘与大学生就业服务。定期发布企业人才需求和招聘信息，畅通企业人才招聘与学院各专业毕业生求职通道，为企业招工和学院学生就业牵线搭桥；

（五）技术研发与协同创新服务。推动产学研联合，发布科研、技术和产品等合作开发项目信息，促进企校双方合作共建立专业技术研发服务中心，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；

（六）院校师资及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。协调企业为学院提供教师挂职锻炼、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、生产工艺改造等交流岗位；协调学院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学生实训指导、参与课程设置和专业课教学等专兼职交流岗位；

（七）创业培训与辅导、孵化服务。依托专业创业培训机构，为毕业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培训；开展创业项目推介、孵化活动，在资金、设备、场地和技术等方面提供条件；

（八）经验交流与课题研究服务。组织开展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实训就业和产学研校企合作经验交流活动；组织开展校企合作课题研究，评选表彰优秀科研成果，编辑整理校企合作有关资料。

第四章 委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一条 委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

- (一) 优先享受委员会所有服务项目和参与各项活动权利；
- (二) 优先取得和利用本委员会相关校企合作政策、信息发布和相关交流资料的共享权；
- (三) 优先享有承担各类学术研讨、专题教育培训、人才供求、实训就业等实体交流对接活动的权利；
- (四) 享有对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二条 委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委员会章程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，维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三) 保持与委员会办公室的密切联系，配合、协助办公室开展好有关工作；
- (四) 向委员会汇报工作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委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委员会，由办公室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。

第十四条 委员单位有损害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委员会的主要经费来源

- (一) 政府资助、学院经费；

(二) 社会赞助或其它合法收入；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严格执行学院财务规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。

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入会申请登记表

单位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		
	详细地址					
	单位类型		单位性质		邮政编码	
	法人代表		职 务		电 话	
	分管领导 (会员代表、 联系人)		职 务		电 话	
传 真				邮 箱		
单位简介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委员会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
